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3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彭冠琳

彭成溪

阮青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紹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1年度壙簡字第1708號（含其上訴之訴訟事件案號，案號待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彭冠林於民國110年8月4日17時3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義民路與廣明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之過失，撞擊行人即訴外人卓子微，致卓子微受傷（下稱本件事故）。肇事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訴外人卓子微申請理賠，經原告查證屬實，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及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卓子微新臺幣（下同）1,740,746元，爰依強保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

01 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告之請求權等語。

02 三、經查，訴外人卓子微就同一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業向被告提
03 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以111年度壩簡字第1708
04 號判決在案，因訴外人卓子微及被告均不服判決結果，現已
05 提出上訴乙情，有本院中壩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
06 參，並經本院查核無誤。而本件原告係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7 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卓子微對被告之請求權，惟強制
08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本質上乃行使
09 保險代位權之性質，此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債權之法定移
10 轉，並非獨立之求償權。是其適用仍須以被害人對於被保險
11 人有損害賠償債權為前提，如被害人不得對被保險人請求損
12 害賠償，保險人自亦無代位權可資行使，是以本件原告之請
13 求有無理由，應以卓子微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是否
14 成立為斷，故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應以本院111年度壩簡
15 字第1708號民事簡易事件（含其上訴之訴訟事件案號，目前
16 待分案）認定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自有於該民事事件
17 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0 中壩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吳宏明